#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上接C3版)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 (二)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4.9484万股,占 本次发行数量的4.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 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 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64.9484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 行。

#### 四、网下发行

####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 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45家,对应的有效报价 配售对象数量为6,253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量 为9,018,01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 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 购数量。

####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 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T日)的 9:30-15:00。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通过深 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 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 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 发行价格 11.80 元/股, 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时其提供的 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 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 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 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 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 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 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 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 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5年3月24日(T日)申购时,无需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 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 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25年3月14日 (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 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 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5年3月26日(T+2日)刊登的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5年3月2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 商)将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 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 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 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 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网下发行初 步配售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 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5年3月26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 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 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 金应当于2025年3月26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 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 意资金在途时间。

#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

## 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

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

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 间内或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 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 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 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906WXFX30165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 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 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 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 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 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 认购资金。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属以下结算银行账 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 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不属以下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 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944034070800212503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200188000895012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 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 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 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 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 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国泰君安包销。网下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 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3、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 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 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 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 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 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5年3月27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 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 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 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 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 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 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 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 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 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 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责任,保荐人(主承销 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 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 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 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首发证券网下询价 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 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首发 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 五、网上发行

##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T日) 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 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 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战略配售回拨 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791.7500万股。保荐 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5年3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791.7500万股"首航新能"股票输 人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 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首航新能";申购代码为"301658"。

##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且在2025年3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 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 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 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 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5年3月20日(T-2日)

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 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 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市值。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 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 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 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5年3月20日(T-2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 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 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 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 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 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 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 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 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 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 "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 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 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 份额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

####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 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 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 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 一,即不得超过7,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7, 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 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 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 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 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 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 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 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 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 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5年3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 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 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 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5年3 月24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

##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 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5 年3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 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 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 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 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 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

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

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 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 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 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 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1、申购配号确认

2025年3月24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 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 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 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5年3月2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 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3月25日(T+ 1日)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公布网上发行中

####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5年3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 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 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 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3月26日 (T+2日)在刊登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

####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 能认购500股。

####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5年3月26日 (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 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 2025年3月2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 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 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 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 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 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 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5年3月2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 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 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 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 验,并在2025年3月27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25年3月27日(T+3日)16:00 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 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国泰君安包销。

####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 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 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但 未达到本次发行数量时,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 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国泰君安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国泰君安的包销 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5年3月28日(T+4日)刊登的《发 行结果公告》。

## 七、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

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

5、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 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 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 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 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 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 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八、余股包销

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 的部分由国泰君安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 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 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 股份数量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 量的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本次发行因网下、 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国泰君 安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5年3月28日(T+4日),保荐 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 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 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 将包销股份登记至国泰君安指定证券账户。

##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 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

# 十、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韬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高新奇科 技楼11层

联系电话:0755-23050619

联系人:龚书玄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